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职工代表监事吉贝蒂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属于临时会议紧急情况，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3 名拟激励对象在公司自查期间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其本人确认系误操作并自愿放弃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时另外有 11 名拟激励对象经确认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在本激励计划中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8 名拟激励对象在本次授予前已从公司离职，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授权董事会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数量，因此最终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50 名，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维持 60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498.20 万股，预留数量调整为 101.80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

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并同意向 1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98.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89 元/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吉贝蒂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和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职工代表监事吉贝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